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謝曼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程雅琪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按債務

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

01 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、信用卡債，債台  
03 高築，最終無力償還，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然與最大債  
04 權金融機構（即國泰世華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  
05 意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06 三、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  
08 翌於同年4月18日進行調解程序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（即  
09 國泰世華銀行）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調解不成立等  
10 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號調  
11 解卷全卷可參，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12 (二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  
13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、財團法人  
14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 
15 財產資料清單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 
16 單、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（見調字卷  
17 第11、15至33、53頁、本院卷第31、35至37頁），並經本院  
18 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（見調字卷第97  
19 頁），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。

20 (三)聲請人稱目前擔任臨時工地粗工，每日薪資約1,100元，每  
21 月收入約2萬8,600元（即自陳年收入34萬3,200元÷12個月）  
22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、35頁），然未能任何相關證明文件如  
23 薪資袋等，又其陳報之日薪顯低於法定基本工資（若以每日  
24 工時8小時×時薪183元，為1,464元），聲請人固於到庭陳述  
25 意見時稱：因其從事之工程行，每日工時不一定，工時按當  
26 天需工要求，且其腰間盤突出無法從事搬運重物的工作等語  
27 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然未能提出打卡紀錄或診斷證明書等  
28 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收入狀況甚而有無清  
29 債能力。再聲請人稱：因懼怕債權人強制執行薪資，故從事  
30 日薪1,100元之工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可見聲請人  
31

為規避銀行等債權人直接對其任職公司要求按月扣款方式還債，刻意規避尋找可領取目前法定最低薪資之工作，而使自己陷於目前陳報之僅有月薪1,100元且為臨時工之不穩定就業狀態，顯然違背前開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「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」之旨，更難認依其工作能力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(四)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（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最低生活費16,400元 $\times$ 1.2倍=19,680元）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毋庸提出證據，堪可採信。

(五)再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計畫，稱願以72期，按月償付8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據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之還款方案：180期，利率5%，按月償付7,548元，尚在聲請人自陳目前之勞動能力（即其自陳每月收入2萬8,600元－每月支出19,680元=8,920元）及所提出更生計畫得負擔之範圍內，且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，其未有除金融機構外之民間債權人，又聲請人現年49歲（00年0月生，見戶籍謄本，調字卷第35頁）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6年（約192期，即16年 $\times$ 12個月），應能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完畢，再酌及聲請人財力（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，調字卷第11頁；甫生效之保險單，應無價值準備金，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，本院卷第41頁），綜合判斷後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六)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，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且在本院以裁定命其補正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後仍有所缺漏，復到庭陳述意見時亦未能就其收入狀況詳盡

交代，明顯未盡其協力義務，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  
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，且  
無從補正，亦有違其協力義務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債條例第  
8條前段、11條第1項、第46條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  
民事第五庭　法官　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  
書記官　廖宇軒